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世科

股票代码：3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B 座 20-2003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比例达到 5%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富泰克	指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博世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富泰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7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廷儒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4403011031279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风险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中介等限制项目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产品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2000年04月20日至2030年04月19日

联系电话：0755-82966478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2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3	彩虹集团公司	9.3846%
4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2308%
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6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8.3078%
7	深圳多维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3846%
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6%
10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刘廷儒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的股份。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盈富泰克自身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博世科10,31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博世科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盈富泰克合计持有博世科10,31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3日至2016年10月21日，盈富泰克通过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博世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64,200股，占博世科总股本的5.00%。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平均价格或 价格区间(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2016-8-23	大宗交易	400	32.37	3.14%
2016-8-25	竞价交易	32	40.04	0.25%
2016-9-26	竞价交易	9.99	41.05	0.08%
2016-10-18	竞价交易	50	45.05	0.39%
2016-10-21	大宗交易	144.43	42.83	1.13%
合计	-	636.42	-	5.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与合计数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富泰克	无限售流通股	16,676,280	13.10%	10,312,080	8.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盈富泰克所持博世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

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其他相关资料。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廷儒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盈富泰克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7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大宗交易</u>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6,676,280 股 持股比例：13.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10,312,080 股 持股比例：8.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